

<<侵权案件审判依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案件审判依据>>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257

10位ISBN编号：7509308259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6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侵权案件审判依据>>

内容概要

本书从“ 案件审判 ” 的角度出发，收录了与侵权案件相关的160个法律文件，分为综合、一般人身损害赔偿、事故侵权、侵害人格权、特殊类型的侵权和国家赔偿六项。

本书除了完整地收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更涵盖很多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问题的答复、复函、会议纪要、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等。

本书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案件当事人查阅和学习之用。

<<侵权案件审判依据>>

书籍目录

常见纠纷依据指引缩略语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1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1006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年8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2001年5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12月11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侵权纠纷办案要件指南（2005年3月4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节录）（2007年11月22日） 二、一般人身损害赔偿三、事故侵权四、侵害人格权五、特殊类型的侵权六、国家赔偿

<<侵权案件审判依据>>

章节摘录

(四) 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 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 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 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 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 H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 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 保持清晰、完整。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 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 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

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

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 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 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侵权案件审判依据>>

编辑推荐

《侵权案件审判依据》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侵权案件审判依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